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新疆地源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地源”)主要从事车用尿素的生产,一期建设规模2万吨/年车用尿素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23年2月,针对新疆地源未来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宜化集团出具《关于解决新疆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对新疆地源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以积极避免新疆地源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新疆地源后续生产、销售产品,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在新疆地源车用尿素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并达产后,本公司应促成新疆地源控制权完全转移至上市公司;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经分别履行审批程序,宜化集团于2024年5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17号),新疆地源股权全部权益于2024年2月29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780.12万元为交易价格,按照股权转让价款100%收取1780.12万元的价款给上市公司。  
近日,新疆地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新疆地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宜化集团关于解决新疆地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长江大保护,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位于宜昌市峡湾工业园区的合众装备制造(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星”)的部分固定资产(11,707.23万元)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源星土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机公司”),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共同出资(资产处置合作)。

《化组资产出售协议》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化组资产出售协议》于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平宇、郭晓、陈沛春、魏江、黄志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平宇、郭晓、陈沛春、魏江、黄志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华联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机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冲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00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峡湾峡湾路399号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机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051.27	97,308.29
净资产	34,313.10	33,233.28
项目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80.02	79,217.37
净利润	817.61	1,418.19

3. 机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机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源星土地、机机公司,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源星土地:位于宜昌市峡湾峡湾路399号,土地面积1,234.5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11,707.23万元。

机机公司:注册资本28,000.00元,总资产94,051.27万元,净资产34,313.10万元,营业收入21,780.02万元,净利润817.61万元。

源星土地和机机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0,360.38万元(不含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A	B	C=A-B	D=(A-B)/A	
固定资产	7,006.66	10,360.38	5,353.72	4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0.35	685.30	-145.05	-17.47%
机器设备	172.65	212.32	39.67	22.98%
机器设备	6,003.66	9,462.75	3,457.09	57.56%
资产合计	7,006.66	10,360.38	3,353.72	47.82%

评估增值原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长,账面价值低,评估时考虑成新率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评估价值已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资产处置合作》合同文本条款如下: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10,360.38万元,确定转让标的的作价11,707.23万元

2. 交易各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资产处置合作》合同文本条款如下:

3. 机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机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源星土地、机机公司,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源星土地:位于宜昌市峡湾峡湾路399号,土地面积1,234.5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11,707.23万元。

机机公司:注册资本28,000.00元,总资产94,051.27万元,净资产34,313.10万元,营业收入21,780.02万元,净利润817.61万元。

源星土地和机机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0,360.38万元(不含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2,542.50	1,289,658.36
净资产	144,646.79	129,687.28
项目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074.25	428,064.79
净利润	14,607.32	-496.26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合称)。

2. 本次转让的合众装备制造(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星”)的部分固定资产(11,707.23万元)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源星土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机公司”),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共同出资(资产处置合作)。

3. 支付款项: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4. 售后及售后保障:甲方为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及现场设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维修、调试及售后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本合同项下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正常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预计可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3,000万元,对公司本年财务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实现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九、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湖北宜化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联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现场举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5月28日现场会议的决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位,为杨晓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为参股公司新耀宜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7,319,4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相关规定,新耀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联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新耀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持续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耀宜化经营状况,收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新耀宜化5.5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控股股东新耀64.04%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新耀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耀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